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2.27 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2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停職、解職應自何時生效

主 旨：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停職、解職應自何時生效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按地方制度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8 條及第 79 條固設有地方公職人員之停（解）職規定，惟有關停（解）職究自何時開始發生效力，卻乏明文，以往均參照行政院 84 年 5 月 17 日台 84 內字第 17482 號函及本部 89 年 12 月 19 日台（89）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（如附件 1、2）辦理。有鑑於行政院 84 年 5 月 17 日上開函業已配合本法施行而停止適用，而行政程序法已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對於書面之行政處分如何生效，已有明文，且考量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同為依刑事確定判決或裁定執行解職，其生效日期不宜做不同之認定，爰將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各款之生效日期，重為釋示，以杜執行疑義。

二、依據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停職或解職者，其生效日期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事由停職者，除停職命令另定停職日期外，自送達當事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- （二）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事由停職者，自被羈押、通緝或留置之日起生效。
- （三）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事由解職者，自判決或裁定確定之日起執行。但第 4 款因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得易科罰金而未執行者，應自有期徒刑執行之日起，始生解職效力。
- （四）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6 款事由解職者，除解職命令另定解職日期外，自解職命令送達當事人時起始發生解職效力。
- （五）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由解職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生效。
- （六）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8 款事由解職者，自禁治產宣告發生效力之日，即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收受送達時起發生效力。
- （七）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事由解職者，除本法、其

他法律或解職命令另有規定外，自解職命令送達當事人時起發生解職效力。

三、本部 89 年 12 月 19 日台（89）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說明三及以往所為函釋與本函解釋意旨不符之部分，一併停止適用。